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2024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8,779,0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2,094
每股基本盈利	4.04 港仙
每股股息	
– 中期	1.13 港仙
– 全年	1.13 港仙
每股權益*	1.38 港元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除以於2024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年度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779,017	8,177,748
銷售成本		<u>(8,203,034)</u>	<u>(7,659,955)</u>
毛利		575,983	517,7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49,396	204,352
行政開支		(412,476)	(465,650)
訴訟之撥回撥備	14	-	5,000
其他開支淨額		(26,557)	(11,770)
融資成本	6	(199,242)	(119,30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5,093)	(2,3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5,785</u>	<u>14,743</u>
除稅前溢利	7	97,796	142,812
所得稅	8	<u>(11,982)</u>	<u>(13,770)</u>
本年度溢利		<u>85,814</u>	<u>129,04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7,748)	(6,210)
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10	-
出售附屬公司		1,802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171)	(821)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u>(5,932)</u>	<u>(10,690)</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12,039)</u>	<u>(17,72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3,775</u>	<u>111,321</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72,094	105,091
非控股權益		13,720	23,951
		<u>85,814</u>	<u>129,042</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0,055	87,370
非控股權益		13,720	23,951
		<u>73,775</u>	<u>111,32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港仙 4.04	港仙 5.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404	248,076
使用權資產		158,372	168,617
商譽		194,485	93,786
無形資產		1,544	1,91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840	9,1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3,253	494,286
於一項保險合約之投資		2,61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3	-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164,516	164,953
遞延稅項資產		278	2,500
		<u>1,267,421</u>	<u>1,183,23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67,421</u>	<u>1,183,236</u>
流動資產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41,807	41,325
存貨		3,274	3,263
合約資產		4,667,274	3,810,314
貿易應收款項	11	967,973	773,6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9,313	1,065,980
可退回所得稅		33,809	26,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569	48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7,035	148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953,433	1,420,100
		<u>7,697,487</u>	<u>7,141,323</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一間出售集團之資產			
		<u>-</u>	<u>300,417</u>
流動資產總額			
		<u>7,697,487</u>	<u>7,441,740</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916,092	1,492,345
合約負債		264,545	344,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71,335	1,126,894
銀行借款	13	2,154,097	1,679,637
租賃負債		29,613	29,755
應繳所得稅		78,076	85,432
		<u>5,413,758</u>	<u>4,758,992</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一間出售集團之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262,559</u>
流動負債總額		<u>5,413,758</u>	<u>5,021,5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3,729</u>	<u>2,420,18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51,150</u>	<u>3,603,4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994,949	1,081,332
租賃負債		23,469	31,654
遞延稅項負債		2,163	1,7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20,581</u>	<u>1,114,732</u>
資產淨值		<u>2,530,569</u>	<u>2,488,693</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78,579	179,623
儲備		2,281,390	2,260,975
		<u>2,459,969</u>	<u>2,440,598</u>
非控股權益		<u>70,600</u>	<u>48,095</u>
權益總額		<u>2,530,569</u>	<u>2,488,693</u>

年度業績附註

2024年3月31日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i)投資物業，於一項保險合約之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及(ii)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一間出售集團之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除外。此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多項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可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提早採納)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作出重大判斷提供有關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重大性概念的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概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之方針與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首次確認之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此類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和遞延稅項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引入一項強制性暫時例外情況，免除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可估計資料。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尚未頒佈或實質上頒佈支柱二稅法，本集團將於支柱二稅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時，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披露已知或合理可估計資料，並於支柱二所得稅生效後分開披露與之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或收入。
- (e) 2020年修訂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付權的涵義以及遞延權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結付權的可能性影響。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引起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需要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倘非流動負債涉及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的未來契約，則需要就此作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需要追溯應用，可提前採納。倘實體提前採納2020年修訂，則需要同時採納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自2023年4月1日起提前採納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根據該等修訂的過度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集團已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根據評估結果，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建築服務 – 主要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 在香港、中國內地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進行發展及出售物業以及租賃資產
- 專業服務 – 在香港提供保安、隧道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
- 非專營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 醫療科技與健康 – 在香港生產及銷售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正電子掃描」)放射性藥物以作醫療用途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經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及未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千港元	醫療科技 與健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7,886,708	-	852,700	-	39,609	8,779,017
分部間銷售	-	-	5,662	-	-	5,662
	<u>7,886,708</u>	<u>-</u>	<u>858,362</u>	<u>-</u>	<u>39,609</u>	<u>8,784,679</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5,662)
						<u>8,779,017</u>
分部業績	<u>306,178</u>	<u>(12,793)</u>	<u>(27,000)</u>	<u>5,400</u>	<u>10,632</u>	<u>282,417</u>
利息收入						20,239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 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81,8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8,887)
融資成本(分部之租賃 負債利息除外)						(197,828)
除稅前溢利						97,796
所得稅						(11,982)
本年度溢利						<u>85,814</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5,093)	-	-	-	-	(5,0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未分配資產	2,507	8,245	-	5,400	-	16,152
						(367)
						<u>15,785</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9,553)	(1,524)	(5,625)	-	(1,118)	(37,8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1,988)	(4,693)	(7,791)	-	(2,283)	(36,755)
無形資產攤銷-未分配資產						(3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161)	-	1,292	-	-	1,13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10,040)	-	-	-	(10,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撇賬 - 未分配資產	(8,927)	-	-	-	-	(8,927)
						(5,514)
	<u></u>	<u></u>	<u></u>	<u></u>	<u></u>	<u>(14,441)</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千港元	醫療科技 與健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7,194,483	-	942,153	-	41,112	8,177,748
分部間銷售	-	-	8,100	-	-	8,100
	<u>7,194,483</u>	<u>-</u>	<u>950,253</u>	<u>-</u>	<u>41,112</u>	<u>8,185,848</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8,100)
						<u>8,177,748</u>
分部業績	<u>180,167</u>	<u>(3,081)</u>	<u>15,822</u>	<u>5,669</u>	<u>9,598</u>	208,175
利息收入						26,451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18,2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1,710)
融資成本(分部之租賃 負債利息除外)						(118,315)
除稅前溢利						142,812
所得稅						(13,770)
本年度溢利						<u>129,042</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347)	-	-	-	-	(2,3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000	6,074	-	5,669	-	14,74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7,755)	(892)	(8,640)	-	(1,241)	(48,5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537)	(5,339)	(7,083)	-	(2,154)	(33,113)
無形資產攤銷-未分配資產						(3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214	-	1,313	-	-	1,527
合約資產之減值	(1,928)	-	-	-	-	(1,92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364)	-	-	-	-	(36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47)	-	-	-	-	(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撇賬	-	(70)	-	-	-	(7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未分配資產						(5,536)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故不作披露。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之各年度內，超過90%之收益來自香港，故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區資料不作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650,012	663,281
中國內地	147,997	158,014
阿聯酋	164,516	164,953
其他司法權區	103,404	100,702
	<u>1,065,929</u>	<u>1,086,950</u>

上述披露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商譽、於一項保險合約的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而作出分類。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一名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屬於建築服務分部	4,457,183	4,501,234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282,742	361,650
	<u>4,739,925</u>	<u>4,862,884</u>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8,779,017</u>	<u>8,177,748</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0,239	26,451
股息收入	49	259
其他租金收入	191	1,150
其他服務收入	3,048	3,917
管理費收入	3,378	4,214
政府補貼(附註(i))	8,016	39,573
雜項收入	10,610	7,671
	<u>45,531</u>	<u>83,235</u>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	46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31	1,52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附註(ii))	-	118,211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附註(iii))	81,85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9,01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48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54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915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5,659	-
	<u>103,865</u>	<u>121,11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u>149,396</u></u>	<u><u>204,352</u></u>

附註：

- (i) 該款項指根據香港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支援計劃收到的補貼。有關該等資助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ii) 於2022年11月2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使用權資產下的一幅租賃土地，代價為123,198,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2月9日完成。而就該交易之出售收益118,211,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公告。

- (iii) 於2023年1月3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使用權資產項下的一幅租賃土地，代價為93,750,000港元。

該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3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2023年4月28日完成。而就該交易，收益約81,85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確認。

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告。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78,053	105,283
租賃負債	2,305	1,720
總利息開支	180,358	107,003
有關銀行貸款安排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21,282	16,853
總融資成本	201,640	123,856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2,398)	(4,547)
	<u>199,242</u>	<u>119,309</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7,272,212	6,670,838
已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成本	74,276	64,841
已售貨品成本	15,670	15,269
已提供保安、隧道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之成本	840,876	909,00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7,820	48,528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u>(29,815)</u>	<u>(37,976)</u>
	<u>8,005</u>	<u>10,5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755	33,113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u>(12,409)</u>	<u>(8,487)</u>
	<u>24,346</u>	<u>24,626</u>
無形資產之攤銷	370	370
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9,632	80,654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u>(68,635)</u>	<u>(79,918)</u>
	<u>997</u>	<u>736</u>
核數師酬金	5,179	5,3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75	(4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544)	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9,010)	3,5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71)	5,536
出售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之虧損	-	6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合約資產	-	1,928
貿易應收款項	-	364
其他應收款項	10,040	147
	<u>10,040</u>	<u>2,439</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賬	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	<u>14,441</u>	<u>70</u>

8.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24,361	18,40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u>(18,239)</u>	<u>(6,649)</u>
	<u>6,122</u>	<u>11,760</u>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開支	3,437	3,00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u>–</u>	<u>(125)</u>
	<u>3,437</u>	<u>2,875</u>
遞延	<u>2,423</u>	<u>(865)</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11,982</u></u>	<u><u>13,770</u></u>

附註：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23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付，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付。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13港仙（2023年：0.67港仙）	20,190	12,037
建議末期－無（2023年：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u>–</u>	<u>18,853</u>
	<u><u>20,190</u></u>	<u><u>30,890</u></u>

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72,094</u>	<u>105,091</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784,391,956</u>	<u>1,787,028,647</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967,973</u>	<u>773,609</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的限額與評級將定期審閱。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38,492	595,650
一至兩個月	125,255	68,777
兩至三個月	24,008	18,337
三個月以上	80,218	90,845
	<u>967,973</u>	<u>773,609</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1,221,518	801,995
應付保固金	694,574	690,350
	<u>1,916,092</u>	<u>1,492,345</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2,308	295,250
一至兩個月	111,331	168,537
兩至三個月	67,338	73,179
三個月以上	390,541	265,029
	<u>1,221,518</u>	<u>801,995</u>

13. 銀行借款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遵守餘額為1,091,712,000港元(2023年：無)之銀行借款的一項財務契約，故該銀行借款為按要求償還並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接獲未能遵守財務契約之同意豁免。

14. 訴訟之撥備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5,000
撥回撥備	<u>(5,000)</u>
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u>-</u></u>

訴訟之撥備變動與過往年度針對本集團的兩宗法律訴訟有關，聲稱本集團之終止有關銷售位於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及清水灣道8號之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之建議交易屬錯誤，並且違反一名原告人與本集團訂立之備忘錄。本集團與原告人訂立全面及最終和解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22年度之年報。

15. 股本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802,677,847	180,268	742,374	922,642
註銷已購回股份	<u>(6,446,000)</u>	<u>(645)</u>	<u>(2,964)</u>	<u>(3,609)</u>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1,796,231,847	179,623	739,410	919,033
註銷已購回股份	<u>(10,440,000)</u>	<u>(1,044)</u>	<u>(4,321)</u>	<u>(5,365)</u>
於2024年3月31日	<u>1,785,791,847</u>	<u>178,579</u>	<u>735,089</u>	<u>913,668</u>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5,365,000港元(2023年：3,609,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440,000股(2023年：6,446,000股)普通股，且所有該等股份其後已於年結日之前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超過賬面值的溢價約4,321,000港元(2023年：2,964,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有關購回由董事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致令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16. 業務合併

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為買方)與R5A Group Limited及3名賣方(統稱「賣方」)(儘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賣方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各自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雅居」，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GEM上市)的473,87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佔雅居已發行股本約59.23%。代價應為最多為165,854,5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35港元)。雅居及其附屬公司(「雅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務對象主要為香港的公營房屋及資助房屋。

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2月21日完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136,854,500港元。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人持有雅居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23%，而雅居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餘額29,0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25,765,000港元)應根據上述之買賣協議之溢利保證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或然代價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更多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雅居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2月21日之聯合公告。

於完成交易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雅居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即股份要約)(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已收購股份」)除外)。於2024年3月5日，要約人與雅居就(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聯合刊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於2024年3月26日，要約人已接獲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13,779,5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雅居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72%。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於合共687,649,500股雅居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雅居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96%。

更多有關股份要約及股份要約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雅居日期為2024年3月5日及2024年3月26日之綜合文件及公告。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承擔建築工程及專業服務合約之履約保證而向 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907,215	954,341
– 合營業務	83,184	96,044
– 一間合營公司	32,939	32,939
	<u>1,023,338</u>	<u>1,083,324</u>
就聯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 擔保(附註(ii))	513,151	541,468
	<u>1,536,489</u>	<u>1,624,792</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任何虧損及負債。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被評估為甚微。

附註：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24年3月31日，由本集團擔保而向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356,423,000港元(2023年：403,877,000港元)。

(b) 訴訟

本法律訴訟是由四份日期分別為2011年8月4日及2012年3月3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引起。據此，本集團向一名原告人購買了四艘平頂船舶(「船舶」)。買賣協議規定，原告人應在船舶各自之交付日期起計36個月後(「回購日期」)向本集團回購船舶，其總代價港幣15,150,000港元(「回購」)。回購並未於回購日期進行，亦未於2015年多輪談判後進行。於2018年5月，本集團將該等船舶出售予第三方。

於2021年6月，原告人向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聲稱本集團違反買賣協議並索償，其中包括(i)回購日後的租金損失及(ii)船舶市場價格及回購價之間的差額損失。

本集團對原告人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的回購價與售予第三方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及(ii)在回購日期後直到出售予第三方之維護船舶的費用。

原告人現向本集團索償約9,511,000港元的損失及損害，而本集團則反索償約為港幣16,985,000港元的損失及損害。

就案件進展方面，香港原訟法庭已將案件定於2025年5月進行審前覆核並於2025年9月進行審訊。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有合理的機會成功就原告人的索償抗辯及／或向原告人追討反索償。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之一間出售集團之相關除外)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其賬面值概述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014	47,283
於一項保險合約之投資	2,616	—
使用權資產	104,118	108,597
銀行存款	34,718	148
	<u>179,466</u>	<u>156,028</u>

除上文外，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2023年3月31日，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一間出售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067
投資物業	11,584
使用權資產	5,836
銀行存款	<u>17,466</u>
	<u><u>71,953</u></u>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此綜合財務資料之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65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460,000股普通股，且所有該等股份尚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面對宏觀經濟環境的挑戰下，仍然達到了一定的業績，總營業額約為8,780,000,000港元(2023年：8,180,000,000港元)。本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72,100,000港元(2023年：10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受到融資成本顯著上升的重大影響，主要是由於全年利率大幅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的營運利潤率亦受建造業內專業人才和熟練工人短缺所帶來的高經營成本影響。除此之外，財政司司長於年內發表本屆政府的第二份財政預算案，2023–2024年度財政赤字的修訂數字為1,016億港元。儘管政府表示短期內不會減緩建設項目，政府仍就財政預算修訂赤字對財政措施作出相應調整，加強稅收徵管及政府審查批准流程。在此情況下，建設項目的預算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多個項目的整體執行進度被延長，尤其是在收取工程費用及政府審批的環節中。因此，管理層已實施適當的融資和資本管理策略，以應對這些挑戰。

就建築業整體而言，有鑒於香港政府持續推進公共房屋供應增加，積極改善公共基礎設施，以解決社區面臨的迫切問題。根據發展局局長甯漢豪表示，於未來數年，香港建築行業前景仍然樂觀，總建築支出(包括公共和私營部門)預計每年將達到3,000億港元。儘管本集團堅持把握相關機遇，但仍然面臨勞動力短缺及高利率環境的挑戰。因此，營運及融資成本將持續高企。本集團將專注於提高效率及實施削減成本措施，務求於緊接的財政年度節省前述成本。即使在眾多挑戰下，集團仍有充足的機會發展業務。

建築

本集團主要的建築業務以「俊和」品牌營運，於本年度錄得收入7,890,000,000港元(2023年：7,190,000,000港元)。分部溢利達306,200,000港元(2023年：180,200,000港元)。截至財政年度末，集團持有的合約總額為33,670,000,000港元(2023年：30,310,000,000港元)，其中在建工程之合約總額為21,040,000,000港元(2023年：17,64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內取得10個新項目，包括與一家國有企業合作獲得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相關的合約。此外，集團亦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渠務署長沙灣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工程、古洞北第19區第二期之設計及建造公營房屋項目等合約。

截至2024年3月31日，建築業務共有35個項目正在施工，包括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合約-落馬洲河套地區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及西面連接道路第一期；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粉嶺繞道東段(石湖新村北至龍躍頭)及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完成了7個項目，包括西九文化區2B及2C區綜合地庫及地下行車路之打樁工程；東涌第54區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的電力裝置工程；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項目－阿德爾樂園工程。

為了應對私人市場的風險，本集團於早年已減少私人合約的參與。因此，本集團的大部分合約均來自公營機構。公共工程合約的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由於勞動市場持續緊張，工程、測量、安全環保等各領域專業人才需求持續殷切，人工成本因而上漲。有見及此，本集團正致力於增強其他方面的成本控制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管理層亦積極優化融資方案，以減輕高利率的影響並降低承接高價值合約時的整體融資成本。

管理層充分留意到：建築產量顯著增長、公共項目儲備充足，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推動公營房屋供應、更新醫療設備和「北部都會區」發展歷時二十年的承諾。這些承諾將成為香港未來成長的新引擎，為建築業和集團帶來契機。儘管面對挑戰，香港建築業仍然保持韌性，而行業亦持續對基礎建設發展和可持續建築項目作出投資。公眾越來越重視可持續建築的實踐、工人安全、能源效率和廢物減量。本集團建築業務在「組裝合成」建築法方面亦取得了重要的里程碑。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分部表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遜色。從宏觀經濟角度來看，本集團已提前為經濟下行做好準備。過去幾年，本集團並未在物業發展項目上作出大量投入。現時本集團正進行3個項目，包括位於何文田窩打老道的一個優質住宅發展項目「128 Waterloo」；位於旺角豉油街的綜合式住宅及零售大樓「雋薈」；以及位於長沙灣青山道437-441號的一個發展項目。

鑒於本港物業行業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應經濟狀況，本集團秉持謹慎理財原則，穩健為重，以確保財務健康。

於本年度，香港政府繼續透過不同政策使地產發展行業保持活力，有關政策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放寬按揭壓力測試要求及取消各項樓市需求管理措施。此外，有意尋求香港永久居留權的合資格外來人才現已可申請退還在香港購買住宅物業的額外印花稅。大眾普遍預期香港物業市場將逐漸復甦。

鑒於高利率環境的影響下本集團採取觀望態度，密切關注市場動態。此外，本集團將善用合資模式以降低風險。管理層正探索不同資本管理方案，在尋求新投資機會之同時亦可降低融資成本。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業務由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服務集團」）負責營運，提供保安、隧道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營業額852,700,000港元（2023年：942,200,000港元）。雖然盈利較去年有所倒退，但本集團維持著良好的客戶組合，包括香港賽馬會、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香港港安醫院及位於大圍站的商場一圍方。

同時，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還取得了重要突破，成功收購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雅居」），開拓了公營房屋物業管理領域，進一步使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更多元化。憑藉雅居現有合約及網絡、牌照及資格，集團得以擴大以公營房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為主的能力。因此，公營房屋物業管理服務已納入集團的管理組合中，結合我們原有以私營為主的屋苑設施管理服務，真正做到公私營物業管理服務集於一身。

非專營巴士服務

於本年度，由俊和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非專營巴士服務錄得分部溢利為5,400,000港元(2023年：5,700,000港元)，受惠於下半年與中國內地恢復通關使旅遊相關業務增加，推動了該業務的發展。

隨著與中國內地恢復通關，本地巴士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令業務的盈利能力持續向好。此外，該業務繼續受益於持續提供的本地固定路線巴士服務以及成功保留與多間知名機構、學校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大額合約。

醫療科技與健康

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HKCL」）專門從事正電子掃描藥物的生產，並於香港營運最大的正電子掃描放射性藥物的分銷網絡之一。於本年度，HKCL獲多個知名客戶選用，包括醫院管理局、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及多家影像中心。HKCL於本年度繼續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營業額為39,600,000港元(2023年：41,100,000港元)及溢利為10,600,000港元(2023年：9,6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正電子掃描藥物擁有巨大潛力，需求有望於未來數年不斷攀升。隨著HKCL逐步完成建設第二所實驗室，擴建項目預計於2025年正式啟用。第二所實驗室建成後，分部產能將大幅增加，公司核醫療產品亦會更趨多元化。屆時HKCL的市場競爭力和領先優勢將得到進一步鞏固，業績也預期有進一步的增長空間。隨著HKCL的實力得到提升，本集團將做好準備把握相關的機遇。

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內，由材迅亞洲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材迅」)營運的網上建材採購及管理平台持續追求新的突破和發展。該平台提高了承建商採購材料的效率和效益，讓承建商能夠透過簡單的流程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材料。另外，項目管理數碼化亦存在重大機遇。為此，材迅推出了數碼工程監督系統並開發了智慧工地監督系統，以提高施工效率、品質和安全性。透過推動該項數碼化，將為該市場領域帶來正向的未來經濟機遇。該業務亦使本集團能夠作多元化發展及拓展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建築

相信在未來一年，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通膨持續、高利率等宏觀經濟因素持續存在。為了克服這些環境因素，集團將致力於削減成本、盡力提高效率及增強生產力。集團亦欣然宣佈，在2024年中已成功於中國內地設立新辦事處，重置部分後勤支援職能將會是本集團降低成本的首要議程和作為長期成本控制策略的一步。

香港建造業在未來幾年將會充滿活力和希望。解決住房問題及發展「北部都會區」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要議題，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已制訂策略和計劃，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並透過更廣泛採用創新技術，提高建設的速度、效率和品質，同時亦不斷擴大公營房屋建造市場。加上正在進行的醫院發展計劃，以及即將推出的大型基建項目，包括北部都會區及交椅洲人工島，將為香港建造業帶來巨大商機。此外，為應付新需求，並改善現有服務，香港特區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已預留港幣2,000億元的專款承擔在未來十年推行的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同時在2019年，醫管局亦開始籌劃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預算為港幣2,700億元。集團對香港業務發展仍充滿信心。

在高利率環境影響下，分部將會集中於縮短客戶應收帳款的時期。雖然方案可能會對分部未來兩年的獲利能力帶來挑戰，但就中長期來看，此舉將會提高競爭力和獲利能力。

處於現今競爭激烈的市場，建築技術扮演著重要角色。本集團將通過採用更多數字化工具以提高效率、生產力和建築安全性，及應對新的政府合約要求，跟上行業步伐。作為先進建築技術如「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領先者之一，本集團有望從行業的長期發展中受惠，並有信心能爭取需要採用此類技術的公共建設項目。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隨著與中國內地的連繫恢復，加上香港政府針對買家實施的優惠政策，包括將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相應稅率分別從15%降至7.5%，以及推出針對新進優秀人才購買住宅物業的印花稅暫免安排，預計市場將因此呈現上升趨勢。然而，由於市場預期利率上升以及旨在於短至中期內增加土地和住房供應的政策，香港房地產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並及時實施策略，以平衡來年潛在項目的風險和回報，最終為股東實現最大回報。

專業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為現有和潛在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積極尋求機會擴大市場佔有率。隨著收購雅居成為集團旗下新子公司，以及行政長官於2023年施政報告中概述的公共房屋政策，集團對物業管理業務的前景發展感到樂觀。考慮到勞動力短缺和勞動成本的穩步增加，集團將保持謹慎態度。透過將本集團原有以私營為主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範圍擴大至雅居擁有以公營為主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牌照，在公私營合作中獲得協同效應及提高業績並擴大客戶範圍。由於香港經濟未見有回彈的跡象，我們認為工資上漲亦將因此而放緩，並有利於減低企業的營運成本。

業界一直推動物業管理技術的發展與創新，以提高服務效率和安全性。雅居亦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開發了首個應用數碼分身技術的物業管理平台，預計不久將來會於數個商場作為試點使用，協助推動行業進步。

非專營巴士服務

非專營巴士業務的財務表現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影響，例如借貸利率上升和通脹壓力。此外，司機短缺導致營運能力較預期遜色。然而，本集團將致力於穩定業務表現，並密切關注市場狀況。管理層會適時檢討，作出相對應的調整。加上受惠於與中國內地與海外恢復連繫，以及中國內地旅遊業復甦，管理層對該業務分部的表現仍保持樂觀。

醫療科技與健康

本集團對醫療科技與健康業務持樂觀展望，這歸因於香港及大灣區對正電子斷層掃描藥物需求的持續增長。因此，HKCL將積極追求擴大業務範圍的機會，包括利用醫療科技與健康業務的第二所實驗室來提高生產能力，擴展產品組合，並吸引新客戶。HKCL致力於維持行業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擴大本地市場份額，並致力開拓相關業務。有關區域拓展機遇方面，本集團將以大灣區及東南亞地區為優先目標。

其他業務

本集團仍致力於培養及拓展其他業務，同時積極尋求適當的成長機會。在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拓展項目，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推動長期成長，最終提高股東價值。

結論

綜合各種因素，本集團預計來年的發展將保持平穩，並在不斷變化的宏觀環境中保持警惕和靈活性。政府最近在2024/25年香港財政預算案中宣佈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有利於置業人士或者投資者購買物業。此外，政府計劃於2028/29年度至2032/33年度完成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的建設，並在預計完成的項目中的不少於一半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及作基礎建設投資，預計將對集團業務產生正面影響。集團會加大公共基礎建設及民生項目的支持，在節省成本的情況下，圍繞大方向，朝着輕資產及謹慎保守的方向前進。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本集團努力尋找符合盈利目標的潛在建設機會，並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新的長期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平穩。本集團實行集中資金管理以監控其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和資金需求，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2,211,6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3,202,1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90,5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92.0	1,709.4
一年後至兩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315.3	–
– 餘額	1,007.0	223.7
兩年後至五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776.4	–
– 餘額	10.1	887.1
五年以上	1.3	2.1
債務總額	<u>3,202.1</u>	<u>2,822.3</u>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90(2023年：0.57)。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遵守餘額為1,091,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的一項財務契約。該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一年後至兩年內」及「兩年後至五年內」的「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獲取未能遵守該財務契約之同意豁免。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6,895名僱員。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769,3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根據考勤評核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為激勵僱員實現績效，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讓員工持有本公司股份使員工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該等授出股份乃由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之市場上購買及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承授人。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並肯定其所作之貢獻。該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9月3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已於2022年9月2日失效，其後不得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於失效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2/23年度：1.0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5,364,940港元(未計及開支)於聯交所購回10,44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

於本年度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計及開支) 港元
2023年				
7月	1,530,000	0.50	0.50	765,000
8月	3,144,000	0.53	0.49	1,630,450
9月	1,652,000	0.52	0.50	856,720
10月	2,820,000	0.52	0.51	1,461,020
11月	774,000	0.52	0.51	402,460
2024年				
2月	520,000	0.48	0.47	249,290
總計	<u>10,440,000</u>			<u>5,364,940</u>

董事認為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2023/24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9。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迪怡小姐、嚴玉麟博士、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五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認可本年度載於本公告之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用，因此，安永概無就本公告發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